

共同經課 - 1

撒母耳記上八章四節~二十節、十一章十四節~十五節

4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5 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 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6 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7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 依從；因為他們不是 厭棄你，乃是 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8 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 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9 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 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10 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說：11 「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 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12 又派他們作 千夫長、五十夫長，為他 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13 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 製造香膏，做飯烤餅；14 也必取你們最好的 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15 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 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16 又必取你們的 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 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17 你們的羊群他必取 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18 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19 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20 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14 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裏立國。」15 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裏，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 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

共同經課 - 2

詩篇一百三十八篇

1 我要一心稱謝你，在諸神面前歌頌你。2 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 慈愛和 誠實稱讚你的名；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過於你所應許的（或譯：超乎你的名聲）。3 我呼求的日子，你就 應允我，鼓勵我，使我心裏有能力。4 耶和華啊，地上的君王都要稱謝你，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5 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為，因耶和華 大有榮耀。6 耶和華雖高，仍 看顧低微的人；他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7 我雖行在患難中，你必 將我救活；我的仇敵發怒，你必 伸手抵擋他們；你的右手也必救我。8 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耶和華啊，你的慈愛 永遠長存！求你不要離棄你手所造的。

共同經課 - 3

哥林多後書四章十三節~五章一節

13 但我們既有 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1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 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15 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 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 神。16 所以，我們 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 一天新似一天。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 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18 原來我們不是 顧念所見的，乃是 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 暫時的，所不見的是 永遠的。1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 帳棚若拆毀了，必得 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共同經課 - 4

馬可福音三章二十節三十五節

20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21 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他是被別西卜附著」；又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23 耶穌叫他們來，用 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24 若一國自相紛爭，那國就站立不住；25 若一家自相紛爭，那家就站立不住。26 若撒但自相攻打紛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27 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28 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 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29 凡 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 永遠的罪。」30 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是被污鬼附著的。」31 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33 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34 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35 凡 遵行 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